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李姿穎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267
傳真：(02)2381-1832
電子信箱：yei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203001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」提案及研討結果，已更新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制度自101年9月6日施行，受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與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上、下級審法律見解容有不同，為使各類訴訟事件之上、下級審間充分溝通，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自102年起每年辦理「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（業務交流）」，俾利各類事件之事實審與法律審間為意見交流。
- 二、旨揭提案及研討結果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，可分別於「業務綜覽」項下之「行政訴訟」專區「陸、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法律座談會（業務交流）」，或於「查詢服務」項下之「法學資料檢索」系統（<https://law.judicial.gov.tw>）中查閱。

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